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2、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2、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创业板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创业板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创业板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0年12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9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和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保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保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2、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证保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证保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证保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证券保险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2、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带路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带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带路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和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9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2353	5079	143.22	78630	82082	-4.21
		多功能乘用车（MPV）	3439	3278	4.91	30723	34776	-11.6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560	3620	-29.28	31305	33444	-6.4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7961	16478	9.00	199137	173212	14.97
		中型货车	1653	1275	29.65	15575	13872	12.28
		重型货车	3927	3166	24.04	49828	34057	46.31
		客车非完整车辆	475	421	12.83	3656	4983	-26.63
		多功能商用车	538	495	8.69	6572	5580	17.78
		大型客车	411	151	172.19	1177	1953	-39.73
		中型客车	337	174	93.68	1960	1783	9.93
		轻型客车	112	149	-24.83	1584	1678	-5.60
	合计		43766	34286	27.65	420147	387420	8.45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6178	2352	162.67	43253	56057	-22.84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0604	5201	103.88	76205	82816	-7.98
		多功能乘用车（MPV）	3043	3581	-15.02	30386	35878	-15.3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830	2104	34.51	32687	31013	5.4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7727	16637	6.55	200583	177012	13.32
		中型货车	951	981	-3.06	11978	9363	27.93
		重型货车	4013	3408	17.75	50138	34577	45.00
		客车非完整车辆	450	400	12.50	3663	5110	-28.32
		多功能商用车	721	558	29.21	6500	5720	13.64
		大型客车	406	132	207.58	1156	1961	-41.05
		中型客车	277	166	66.87	1923	1716	12.06
		轻型客车	118	97	21.65	1513	1617	-6.43
	合计		41140	33265	23.67	416732	386783	7.7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5820	2636	120.79	42548	55163	-22.87
	出口		3315	3231	2.60	31833	42928	-25.85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尚需与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收储合同，合同是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收款进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本次土地收储交易中合同履约义务为现状交付土地，在完成土地交付后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相关资产控制权已转移。因此，本次以完成收储土地的交付作为收益确认的时点，本年度能否确认收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地方政府整体规划要求，公司位于丹霞路与青龙潭路交口东北侧的土地将由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土地总面积为396667.38平方米（合 595亩），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18639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拟收储资产净值约24523.36万元，经当地政府评估复审后确定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为88145.87万元。本次拟收储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没有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决策程序履行

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公司履行完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收储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

名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住所：上派镇人民西路国土资源局大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收购储备服务。制定土地收购储备供应计划，收购储备的土地附着物拆迁，土地收购储备项目选择与运作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的土地位于丹霞路与青龙潭路交口东北侧，总面积为 396667.38 平方米（合 595.00亩）。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南至丹霞路，西至青龙潭路，北至石门路。

（二）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0007165、0007169、0007168、0007167、0007163、0007161、0007170、0007160，土地用途为工业。

2、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

3、收储土地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86393.6 平方米，其中：具有《不动产权证》的登记面积为 166310.05平方米，产权证号为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0007165、0007169、0007168、0007167、0007163、0007161、0007170、0007160。

4、收储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没有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评估及补偿情况

1、评估情况：

受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对拟收购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建英房评估字（2020）第1695号评估报告；

受肥西县审计局委托，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评估方法的选用适当。

经过评估、复审，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复审后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12614.02万元
2	建筑物	36418.93万元
合计	合计	49032.95万元

2、补偿情况

根据《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市政府第203号令）的规定，收购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现状土地和房屋评估备案价格与收购土地面地的40%乘以所在区域前两年商业、居住用地综合平均成交单价的30%之和确定补偿费用，其中综合平均成交单价每年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前两年度实际土地成交情况统计分析后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拟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收购土地面积的40%（238亩）乘以所在区域前两年商业、居住用地综合平均成交单价（547.8 万元/亩）的30%（164.34万元/亩），计人民币 39112.92万元。

3、土地收储三项合计总金额为 88145.87万元。

本次土地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公司取得收储土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2）收储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等；

（3）公司开发利用收储土地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气增容，道路、通信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投入；

（4）公司为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出具符合规定的收取补偿费票据所发生的有关税费。

六、土地交付标准

现状交付土地。公司按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现状条件进行交付。确保交付土地无污染源，土壤污染监测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并出具报告，报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如需治理，须由公司负责治理后报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 88145.87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实现净收益约6.4亿元（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尚需与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收储合同，合同是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收款进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本次土地收储交易中合同履约义务为现状交付土地，在完成土地交付后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相关资产控制权已转移。因此，本次以完成收储土地的交付作为收益确认的时点，本年度能否确认收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9日起，对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三、优惠方式：

自2020年12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享有申购/赎回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五、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如上述业务调整、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腾安基金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